

平安交易通个人期权交易协议

《平安交易通个人期权交易协议》（下文简称《交易协议》）是客户在进行平安交易通个人期权交易前本着“客户自主自愿、自担风险与盈亏”的交易原则，与平安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的规范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

第一条 风险揭示

平安交易通个人期权交易具有一定风险，主要针对有一定资金实力、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目前，根据个人客户风险评估标准，该产品仅针对风险承受度在进取型及以上客户提供，后续如有调整将在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进行公告。对因保证金不足导致银行强制平仓造成的损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如保证金余额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客户应向银行立即偿还其差额部分。银行在此郑重提醒客户在申请办理平安交易通个人期权交易前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内容，谨慎投资。如果客户在银行申请开通平安交易通个人期权交易业务，则视为客户已经完全知悉并了解此业务的风险，同意并能够自行承担下列风险带来的损失：

（一）市场风险

1、期权的价格受到标的汇率、波动率、利率等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上述参数的不利变动都可能对个人期权交易客户造成损失。对于买入期权客户，市场风险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即为期初投入的期权费；对于卖出期权客户，客户的存款货币可能会以不利汇率置换为另一货币。

2、如果客户不及时平仓或者止损，将面临全部损失保证金交易专户内资金的风险。

3、即使客户进行止损挂单交易，但市场条件剧烈变动可能使挂单不能按客户设定的价格被执行，从而无法将损失控制在客户拟定的范围之内。

4、在市场波动到一定程度时，客户可能会因达到银行规定需要追加交易保证金（简称保证金）的条件而收到银行善意（非义务）提醒需要追加资金的通知。客户此时应慎重决定是及时平仓还是追加资金，该追加资金的行为可能会继续扩大客户的损失，而如果客户未能及时追加足够的资金金额，在市场波动持续不利于客户的情况下开仓合约可能被银行强制平仓，既而导致客户资金损失。

（二）政策风险

本业务始终受各类金融监管机构和有权制定相关政策的政府职能部门的政策所制约，如果发生因政策变化导致业务停办或者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的，银行将及时告知客户，并且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亏损。

（三）系统与通讯风险

由于价格及其标的汇率的传输均依赖于计算机系统、国际互联网为基础的电子通讯技术，互联网之间的信号、其接收或线路、设备配置或其连接系统之可靠度皆非由银行所能控制。客户与银行之间的通讯可能因为网络不畅、系统故障、黑客攻击、病毒等非银行原因而引起中断或者迟滞。系统故障与通讯受阻期间，银行可能暂停报价或发生错误报价。暂停报价时，客户将无法交易。

如果发生客户基于银行错误报价而成交的交易，银行将有权撤销该错误交易，任何源于上述报价错误的争议将按照错误发生时的市场公允价格解决，银行有权对相关交易专户直接做出必要更正或调整。市场公允价格指通过市场公认的定价模型按当时市场参数计算出的期权的价格。如果发生客户保证金账户不足时，银行将向客户追索。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该些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在发生不可抗力后，按照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计算剩余期限产品的价值，并将该等金额划付至本协议指定的清算账户。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贵客户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业务暂停、停办风险

本业务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的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平安银行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全部或部分暂停、停办，平安银行可能立即或分阶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开仓、停

止平仓、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代为平仓、强制解除签约等措施，客户可能无法正常买卖并需要自行承担损失。业务暂停或停办计划、措施、业务暂停或停办后安排等具体事项，均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发布的公告为准。

（六）信息传递风险

若相关规定变更，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官方网站、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发布信息公告。客户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官方网站、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或致电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查询。除通过官方网站、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获取有关公告外，客户还应确保预留正确的手机号码，并确保能及时接收平安银行可能通过手机渠道发送的相关通知。如您未密切关注平安银行官方网站以及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的相关公告，或者未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将平安银行提示信息或电话设置为拒收、免打扰或因通讯网络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及时知悉公告内容或无法接收平安银行的相关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其他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举例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期权合约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期权交易前，应对其他可能影响期权交易或期权合约价格的因素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认自己已做好充分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权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第二条 产品概述

（一）个人期权交易业务是客户根据对标的汇率走势的自主判断，通过银行所提供的报价和交易平台，向银行买入或卖出相应期权产品。其中期权的买方于签订期权的合约时，须支付期权的卖方一笔期权费，并且取得在期权到期日，按照相关约定，以协定汇率和期权面值要求与期权卖方进行外汇买卖交易，或获得一定收益的一项权利。交易货币包括美元、日元、欧元、英镑、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等，银行将视实际情况增减，以银行的实际报价币种为准。

个人期权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包括：

客户买入普通欧式期权业务：客户通过银行所提供的报价和交易平台，根据自己对市场汇率走势的判断，自行确定期权面值，在支付相应期权费后从银行买入普通欧

式期权（买权或卖权）。属于交易类产品。

客户卖出普通欧式期权的业务：客户通过银行所提供的报价和交易平台，根据自己对市场汇率走势的判断向银行卖出相应期权面值的普通欧式期权，同时银行将客户相应的存款冻结，冻结期限不短于期权期限。其中客户存款金额须与期权的看涨货币面值相等，存款币种与期权的看涨货币一致。交易完成后，银行支付给客户期权费。属于交易类产品。

客户买入障碍式期权的业务：客户买入相应的障碍式看涨、看跌期权，以期在期权价格的涨跌中获利，或在到期日获得相应收益。该类期权合约是以汇率为标的物、标准化期限和交易面值的带有障碍条件的欧式期权。在期权到期前，如市场汇率波动从未触及敲出条件或已触及敲入条件，该期权到期时，按照普通欧式期权处理；如市场汇率波动触及敲出条件或从未触及敲入条件，该期权被提前终止，到期时不产生任何交割。属于交易类产品。

客户买入数字式期权业务：客户买入相应的数字式期权，以期在期权到期前满足触碰条件或非触碰条件，从而在到期日获得较高收益。该类期权合约是以汇率为标的物、标准化期限和交易面值的数字期权。在期权到期前，如市场汇率波动以触及触碰条件或未触及非触碰条件，该期权到期时，客户将收到期权交易面值的等额货币；如市场汇率波动未触及触碰条件或已触及非触碰条件，该期权到期时不产生任何交割。属于交易类产品。

（二）名词解释

被报价货币：也称基础货币或基准货币，指的是数量固定不变、作为比较基础的货币，也就是被用来表示其他货币价格的货币。

普通欧式期权：指买方支付卖方一笔期权费，从而获得在到期日的固定时点选择是否以协定汇率将一预先约定金额的货币兑换为另一预先约定货币的权利。

附带敲入/敲出条件的障碍式期权：指以汇率为标的物、标准化期限和交易面值的障碍式期权。在期权到期前，如果市场汇率波动已触及敲入条件或从未触及敲出条件，该期权到期时，按照普通欧式期权处理；如果市场汇率波动从未触及敲入条件或已触及敲出条件，该期权被提前终止，到期时不产生任何交割。

附带触碰/非触碰条件的数字式期权：指以汇率为标的物、标准化期限和交易面值的数字式期权。在期权到期前，如果市场汇率的波动满足期权触碰或非触碰条件，

持有期权的一方在期权交割日可以从卖出期权的一方获得较高收益；如果市场汇率的波动没有满足期权触碰或非触碰条件，期权在到期时不产生任何交割。

协定汇率（或执行价格/执行汇率）：指在普通欧式期权或障碍期权中，所约定的外汇买卖或贵金属兑美元的汇价。

交易面值：普通欧式期权和附带条件的障碍式期权的交易面值是指，期权买方在期权到期日行使外汇买卖权利的面值金额。附带触碰或非触碰条件的数字式期权的交易面值是指，市场汇率波动满足触碰或非触碰条件后，期权持有一方在期权到期后，应于期权交割日从期权卖方获得的收益。

期权费：期权价格，指期权买方为购入期权所必须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期权费币种以银行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设定为准。

标的汇价：现有开办的标的汇价为：欧元兑美元、美元兑日元、澳大利元兑美元、英镑兑美元、美元兑加元、美元兑瑞士法郎等，银行将视实际情况增减，以银行在网点柜台、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和网上银行设定的为准。

市场汇率：参照国际市场，由银行根据彭博、路透等系统提供。如果该汇率因故无法从系统版面上取得，该汇率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参考汇率：是指期权到期日当天的到期执行时点银行相关系统中的汇率报价。

保证金账户：指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用于期权买卖交易，交易本金、损益、税后利息等资金结算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到期日及到期执行时点：是指期权持有者在该日期固定时点，决定是否执行期权。个人期权到期执行时点为北京时间 14:00。

起息日：实际进行期权费资金清算的日期。客户买入期权的期权费扣划，目前暂定为 T+0 交割。

期权交割日：指根据协议书中指明的期权到期日执行期权后，实际行使期权并进行资金清算的日期，目前暂定为 T+0 交割。

即时交易：指客户根据银行提供的即时个人期权报价直接进行的期权买卖交易。客户在进行即时交易时只指定交易金额和期权的相关细节，不指定期权成交价格。银行提供的个人期权报价仅供客户参考价，与最终成交价可能存在差异。

容忍点差：在即时交易中，由于通讯线路等原因令交易信息传输传送产生一定时滞，从而可能造成客户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的价格与银行最终将确定的成交价格之间

可能产生差异。因此客户进行即时交易时，须在银行规定范围内选择容忍点差。在银行确认交易时，系统将比较此点数差异是否超过了客户设置的容忍点差，如差异在容忍点差范围内，交易以银行确认时的价格成交，如超出容忍点差范围则不予成交。

挂单交易：客户采取汇率挂单或期权费率挂单的方式通过银行实现挂单交易。即如果银行提供的双边汇率报价或期权费报价（且该报价符合市场汇率的实际波动情况），触及客户所设定的挂单汇率或挂单费率，则客户期权挂单交易由银行确认成交。可挂单交易产品以银行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设定为准。挂单交易分为获利挂单和止损挂单。

（1）获利挂单：指客户在挂单交易中指定的挂单价格优于银行提供的即时报价。

（2）止损挂单；指客户在挂单交易中指定的挂单价格劣于银行提供的即时报价。

时间：《交易协议》所提及的时间点均为北京时间，有其他特别约定的除外。

代为平仓：指本业务因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的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平安银行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全部或部分暂停、停办时，若客户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自主平仓，平安银行将对客户持有的全部持仓进行平仓。

第三条 交易流程

（一）签约、解约及客户资料与账户信息维护

1、签约

客户进行个人期权交易签约，应在平安银行开通相应的资金结算账户，并在网点柜台完成以下事项：

（1）完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确认本人的风险承受度。客户风险评估期限为1年，过期后，客户登录时会收到相关的提示，须重新进行测评。如发生可能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时，也需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如果客户风险评级结果不是进取型，则无法进行新开仓交易，平仓交易不受影响。

（2）签订《平安交易通个人期权交易协议》。

2、解约

客户进行个人期权交易解约，可以网点柜台完成，也可以通过移动端自助解约。在解约前，应符合以下条件：

（1）解约日须晚于持有或卖出的期权交割日；

(2) 平仓所有开仓期权合约;

(3) 撤销所有挂单。

3、客户须知

1、客户在签约前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只有风险评级达到进取型及以上客户才能签订《交易协议》。客户可持银行借记卡及有效证件至银行营业柜台办理,对同一身份证件号,仅能签约一次。

2、客户如需办理账户资料修改、卡/密码挂失、销卡/销户等特殊业务,应由本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银行柜台办理,如须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对授权委托事项进行公证后,由代理人持客户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公证手续到银行柜台办理。

3、客户保证向银行提供的个人账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资料变更。

4、银行对客户个人信息及交易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查询或要求协助提供客户资料外,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同意任何第三人使用。但银行出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目的,客户同意银行将客户的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给客户认为必需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银行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以及相关征信机构。

5、银行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妥善处理客诉事件,促进投诉顺利解决。

(二) 交易渠道

1、个人期权交易渠道为银行指定网点柜台、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等,客户通过以上渠道实现即时交易、挂单交易等操作功能。

2、客户应知晓并理解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等电子交易平台的固有风险,并谨慎地采取防范措施。

3、客户安装并登录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等电子交易平台后,应配置系统参数、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相关密码,定期修改密码以保障交易安全。

4、客户对保证金账户、电子交易平台等设定的密码负责,凡通过密码验证实现的交易,均视为客户本人的真实意愿表示,客户应自行承担因误操作或密码泄漏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三）交易时间

网点柜台：周一至周五每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以银行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交易方式

1、个人期权交易按报价形式，可分为挂牌标准交易和非挂牌询价交易。客户可在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和银行柜台完成挂牌标准交易，而非挂牌询价交易只能在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和银行柜台完成。

2、个人期权挂牌标准交易方式分为即时交易和挂单交易。在挂单到价成交前，客户可申请挂单撤销。

（五）期权费标价方式

1、买入外汇普通欧式期权及障碍式期权：美元货币对按照每单位被报价货币一定美元百分比的方式标价；交叉盘货币对按照被报价货币百分比的方式标价。

例：EURUSD 期权报价为“1.1”，期权面值为 10000 欧元，由此计算出的期权费金额为， $10000 \text{ 欧元} \times 1.1 / 100 = 110 \text{ 美元}$

例：EURUSD 期权报价为“1.5”，期权面值为 10000 美元，由此计算出的期权费金额为，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5 / 100 = 150 \text{ 美元}$

例：EURJPY 期权报价为“2.2”，期权面值为 10000 欧元，由此计算出的期权费金额为， $10000 \times 2.2 / 100 = 220 \text{ 欧元}$

2、卖出外汇普通欧式期权：按照看涨货币（客户存款货币）面值百分比的方式标价。

例：USD 看涨 JPY 看跌期权报价为“0.9”，期权面值为 10000 美元，由此计算出的期权费金额为， $10000 \times 0.9 / 100 = 90 \text{ 美元}$

3、外汇数字式期权：按照交易面值的百分比标价。

例：EURUSD 期权报价为“30%”，期权面值为 1000 美元，由此计算出的期权费金额为， $1000 \times 30\% = 300 \text{ 美元}$

（六）期权开仓及期权平盘

1、开仓买入个人期权

指客户通过即时交易或挂单交易方式买入规定的可交易的个人期权的操作。银行根据客户开仓的期权费，从客户保证金账户中扣划相应资金。如为期权费后置方

式，银行根据客户买入期权的期权费，在客户的保证金账户按相应币种的金额冻结保证金，期权到期时，解冻相应币种的期权费金额，并在客户保证金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期权费，客户通过挂单交易开仓，须在其保证金账户中存入至少等值于挂单开仓期权的期权费资金，以供银行在挂单到价或挂单失效前冻结之用。挂单到价时，银行将按实际成交时的期权费金额扣划相应资金。

2、开仓卖出个人期权交易

指客户通过即时交易或挂单交易方式开仓卖出存款币种的看涨期权。银行根据客户卖出期权的交易面值，冻结客户相应存款且冻结期限不短于期权期限。客户申请卖出期权的面值须小于或等于所冻结的存款金额，以保证未来期权可能的执行交割。交易完成后，银行将于期权起息日将期权费支付给客户。客户通过挂单交易开仓，银行将冻结期权面值存款。挂单若到价成交，银行自动将期权费转入客户保证金账户。

3、期权平盘交易

对于提供平盘功能期权合约，在到期日之前（不含到期日当天）可根据银行的报价，通过即时交易或挂单交易方式向银行卖出所持期权，即平盘交易，期权全额平盘后到期不再执行，部分平盘后剩余持仓仍可能到期执行。如银行平盘报价为零，则该笔期权无法平仓。

（七）挂单撤销

挂单到价成交或到期失效前客户可申请挂单撤销，客户可在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等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或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银行指定网点办理。

（八）到期执行

1、客户买入普通欧式期权及障碍式期权的到期执行：在期权到期日，银行将根据参考汇率及期权具体细节自动判断是否执行交割，若期权不利客户，则放弃期权执行；若期权有利客户，则由银行自动将轧差收益于交割日转入客户账户。轧差收益是通过期权执行产生的价格为协定汇率的即期交易，与按照期权到期日参考汇率产生的反向即期交易轧差生成。期权交易执行产生的收益统一轧差为期权费货币。

2、客户卖出普通欧式期权的到期执行：在期权到期日，银行将客户存款的税后利息以存款原币支付客户，客户存款本金将根据期权到期日的参考汇率及期权具体细节自动决定是否按存款原币支付，若参考汇价有利于客户，存款本金仍是原币；若

汇价不利于客户，银行则将存款本金按协定汇率折算为挂钩货币支付客户。

3、客户买入数字式期权的到期执行：在到期日到期执行时点，银行将根据市场汇率波动情况以及期权具体细节进行自动判断，如符合期权触碰或非触碰条件，则替客户行使期权权利，将期权到期收益于期权交割日存入客户保证金账户。如不符合期权触碰或非触碰条件，期权到期无交割。

（九）交易记录

客户的开仓与平盘记录以银行系统中记录为准，所有开仓与平盘交易均视为客户真实意愿的体现。客户如对交易有异议，应于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查询，否则视为无异议。

（十）交易限额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银行针对客户单个期权合约产品、持仓累计交易量，以及客户所有期权合约产品、持仓累计交易量均设有最大限额，超过设置的限额后客户只能平仓，不能进行新开仓交易。具体限额的设置和调整请在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进行查询。

第四条 通讯联络

客户应保证其所提供的通讯联络方式是有效的，在发生变更后也应及时通知银行。银行按客户提供的通讯方式、地址发送相关信息，不论该信息以何种形式发送，一旦被发送机构（邮局、移动通信运营商、网站等）所接受即被认定已经送达客户本人，不论其是否实际收到。

因网络、通讯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银行的原因造成短信未发送成功、延迟发送或信息失真，或接收方未收到或未准时、准确收到短信，不属于银行责任，客户可通过银行提供的其他渠道进行交易及时确认。

第五条 交易信息披露

客户同意银行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向有权部门披露客户信息或者交易情况将不被视为违约或者侵权。

第六条 银行公告

平安银行系统升级、业务变化或收费变更，或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修改本协议，平安银行将提前进行公告。若客户有异议，有权选择注销相关服务，若客户未注销相关服务或继续接受该服务的，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该变更或修改，相关业务或协议按变

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公告”均指在平安银行官方网站、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等一个或多个渠道进行公告。

第七条 客户注意事项

（一）客户在持有开仓合约时应自行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并做好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市场波动时，银行除按《交易协议》中的约定在官方网站或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发出提示外，不负有通过其他方式途径通知客户的责任。（二）银行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任何网站、媒体、培训等各场合发表的任何有关外汇市场走势言论均不构成对客户的直接投资建议，客户应根据自身经验分析决定交易，风险自担。

（三）客户应妥善保管电子借记卡、活期账户及密码。由于客户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或其他非银行原因而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因客户保管不善、误操作或密码遗漏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本业务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的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平安银行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全部或部分暂停、停办。平安银行将尽可能提交或及时在平安银行官方网站、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发布公告，并按照公告事项处理后续事宜。如遇上述业务暂停或停办，平安银行可能立即或分阶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开仓、停止平仓、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代为平仓、强制解除签约等措施。业务暂停或停办计划、措施、业务暂停或停办后安排等具体事项，均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八条 有权机关冻结、扣划

当客户同银行签订《交易协议》后，如遇保证金账户被执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则自被冻结或扣划之日起，银行有权要求客户补充提供担保。客户应按要求提供担保，否则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客户所有未到期交易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第九条 法律使用及遵循市场惯例

《交易协议》和协议项下发生的交易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除外），同时受制于此类交易的市场惯例。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部分，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履行。

第十条 争议及诉讼

凡协议双方因《交易协议》和协议项下交易或与其有关的因素发生任何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银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修改与终止

因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的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平安银行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平安银行需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官方网站以及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提前予以公告。在协议调整的情况下，若公告期内客户对协议书的修订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拨打 95511 咨询。若客户对平安银行所作调整不予接受，则可选择在公告期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平安交易通客户端渠道解除签约。公告期满，若您未解除签约或在公告期满后继续使用本业务功能的，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协议书。

因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的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平安银行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平安银行需对本协议进行终止的，经银行提前公告，公告期届满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客户在柜台、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完成解约手续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解除签约

解除签约包括客户主动解除签约和平安银行强制解除签约两种情况：

（一）客户主动解除签约

客户主动解除签约指客户在平安银行不再办理平安交易通个人期权业务，主动关闭平安交易通个人期权业务功能的行为。客户解除签约前，须撤销所有挂单，平仓所有开仓期权合约，且解约日须晚于持有或卖出的期权交割日。客户完成解约后，即完成了该业务的注销手续，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本协议即终止。

（二）平安银行强制解除签约

强制解除签约指平安银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的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经合理评估认为有必要停止为其办理个人期权业务的无持仓客户解除签约的行为，或对经合理评估认为有必要停止为其办理个人期权业务的有持仓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超过银行规定的自主平仓时间尚未平仓的客户等）进行代为平仓后解除签约的行为。客户签约解除后，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本协议即终止，但其中涉及争议解决、保密等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银行负责解释、修订本协议，并保留与之相关的权利。银行对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将在官方网站或平安交易通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进行对外公告，客户应随时留意相关公告信息。

如客户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联系客服 95511 转 3、95511 转 2（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平安口袋银行 APP“在线客服”、发送邮件至 callcenter@pingan.com.cn、以及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受理客户的问题后，银行在规定时效内核实事项并及时联系客户提供解决方案。